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工商业联合会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司法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临沂市商务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沂监管分局

文件

临市监个字〔2023〕104号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4 部门印发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现将《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工商业联合会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司法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临沂市商务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沂监管分局

2023年7月21日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促进个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一）减征“六税两费”。自本意见公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自行申报即可享受减免，对未享受优惠的纳税人，税务部门通过大数据平台跟踪处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减免收费。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降低或减免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会费。（市民政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有效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大企业拖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账款问题。（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个体工商户歇业制度。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支持个体工商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依法申请办理歇业备案。对市场主体歇业依法不增设前置条件，运用部门信息共享和税收大数据，依法对未结事项及时提醒、对申报事项进行简化、对风险应对进行规范。简化歇业期间税收、社保办理手续，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力度

(四) 支持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优化信贷产品供给，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综合运用经营信息、征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等多维度数据，研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加强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参与纳税信用评价，积累信用资产，推动“银税互动”增量扩面，将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沂监管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扩大信贷支持规模。加强政银合作，持续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专项行动，落实“政银携手 共助小微”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长，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占比。聚焦外贸、制造业、文化旅游、交通物流、餐饮、零售等重点领域，筛选形成银企对接“白名单”，加强融资对接，实施精准滴灌，提高金融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靶向性”。

(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沂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去 150 个基点)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配合)

（七）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持续释放 LPR 改革效能，提升辖区内银行机构运用 LPR 能力，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创新产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减免业务收费等形式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让利。（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沂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助力个体工商户提升市场竞争力

（八）促进就业创业能力提升。提升对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就业培训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创业能力，稳定商户经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九）加快发展线上商业模式。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零售、小餐饮、便民服务等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放宽入驻条件，简化运营规则，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线上经营水平。会同相关高校、电商培训机构、知名电商平台等，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常态化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把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等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服务能力提供免费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一）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加强专利、商标等业务受理窗口服务能力建设，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专利商

标申请注册及相关服务，进一步提升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意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二）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宣传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对有转企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帮扶、引导、培育。在办理企业登记时，经审核，使用原字号、行业特征符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不存在与现有企业重名、近似等情况的，允许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十三）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发生变化，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者变更登记，也可按照“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办理。登记机关通过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方式和登记窗口线下方式等多种途径，向申请人明确告知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法律风险等信息，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办理方式。经营者变更后，及时将相关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协会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通过开展法律云课堂、组建法律公益服务团等方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商业外摆。合理确定点位支持规范有序外摆经营,有序放开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等)在自有区域、商业内街开展的临时性促销活动和商品展示;有序放开特色街区(如美食街、步行街等)商户在自有内街店外促销。实行大型商超临时性促销和特色街区划定备案管理制度,属地镇街城管部门要对经营业户进行登记备案,报所在区城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市城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信用监管。对个体工商户未年报行为给予宽展期,个体工商户未按期限申报2022年度年度报告,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在法定年报截止期限后,给予2个月的年报宽展期,可免于行政处罚。对已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依申请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提高个体工商户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信用积累意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七)加强涉企收费行为监管。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等领域,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清理整治,重点整治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严格执行惠企纾困收费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九）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进柔性执法，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社会危害不大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党建共建 聚能优服”“一支部一品牌”创建等活动，强化组织功能，扩大党的工作覆盖，强化智慧赋能，实施标准驱动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化，提升个体工商户凝聚力和向心力，守法诚信经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十一）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工作推进，协调解决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项政策精准直达、落地见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十二）发挥协会商会服务作用。引导各级协会、商会当好个体工商户的联络员、信息员、服务员，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多领域、大范围、广覆盖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维权保障、公益活动等服务。（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跟踪个体工商户经营形势变化，做好活跃度、经营状况、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调查，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

和生产经营困难，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辅助。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十四)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归集发布有关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宣传媒体，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政策宣传，确保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熟悉政策，用好、用活、用足政策，总结推广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典型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